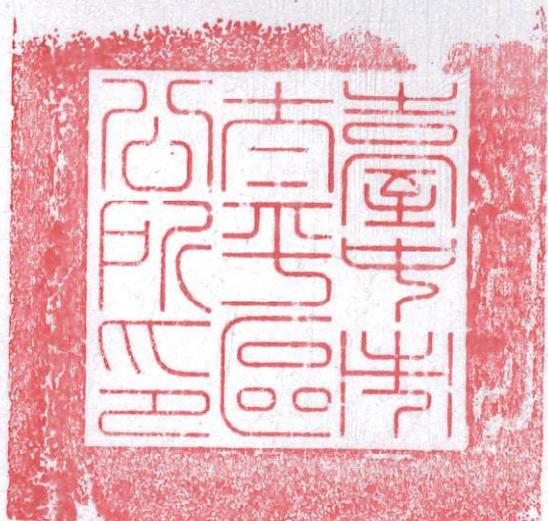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5000581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惠淑君於115年01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15年2月3日醫中企管字第11500014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惠淑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:L20307****，民國43年06月07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新高路107號），於民國115年01月23日往生，遺體現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